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5-024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40 号）同意注册，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258,772,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1,778,719.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993,680.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1NJAA20002）。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216,993,680.62
二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69,326.54
三	募投项目使用总额[注]	158,127,448.28

	其中：2024 年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0,249,194.06
四	手续费支出	4,217.74
五	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3,753,058.84
六	加：存款利息收入	2,269,824.00
七	投资收益	7,490,546.78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系募集资金置换后募投项目投入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履行。

报告期内，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电梯智能制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项目”、“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 1-12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营销维保网络升级用于提升公司研发和营销能力，均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业务布局情况选择合适地点搭建网点分布及数量而变更实施地点。同意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增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 486.9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电梯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14,541,956.57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 2、“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增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实施地点。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地点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利用了现有建筑，节省了原计划的建筑工程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16,222,561.33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 3、“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为更有效利用投资资金，更好发挥现有营销维保服务网络的作用，公司拟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采用更加灵活多样的营销体系建设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建设和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拟不按原计划推进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建设，形成了资金节余 32,988,540.94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理财收益）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